訴 願 人: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訴願人因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南強字第 094003 號

行政罰鍰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,於94年9月8日遷入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,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長女○○○(83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自91年3月4日由本市大安區○○國民小學轉出後,迄未至設籍學區本市南港區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○○國小)辦理轉入手續,原處分機關乃先以94年9月7日北市南民字第09431445100號函通知訴願人應儘速辦理其長女之學籍轉入手續,以免受到行政罰鍰。
- 二、嗣本市南港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以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南強字第 094001 號勸止書通知訴願 人

於94年9月19日以前辦理長女〇〇〇至〇〇國小之入學手續,否則將依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向〇〇國小確認至94年9月21日止,〇〇〇迄未至該校入學就讀,本市南港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乃再以94年9月23日北市南強字第094002號書面警

告書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條規定依法給予訴願人書面警告,請訴願人於 1 週內送長女〇〇八學,否則將依法處罰鍰之處分。因〇〇〇仍未入學就讀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長女〇〇〇已中途輟學或長期缺(曠)課達 7 日以上,並經本市南港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告及書面警告限期入學,仍不遵行,乃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條規定,以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南強字第 094003 號行政罰鍰處分書處訴願人 1 百元(折合新臺幣 3 百元)罰鍰,並限期於行政罰鍰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1 日內復學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2 月 8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95 年 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: 「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,應受國民教育;已逾齡未受國民教

育之國民,應受國民補習教育。 6 歲至 15 歲國民之強迫入學,另以法律定之。 🛭 強迫入學條例第 1 條規定:「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之。」第 2 條 規定:「6歲至15歲國民(以下稱適齡國民)之強迫入學,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第4條 規定:「鄉(鎮、市、區)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,設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 ,由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民政、財政、戶政、衛生等單位主管、地方民意代表及國民 中、小學校長組織之;以鄉(鎮、市、區)長為主任委員。」第6條規定:「適齡國民 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,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;...... 」第 9 條規定:「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,學校 應報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,勸告入學;其因家庭清寒或 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,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,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。前項適齡國民,除有第12條、 第 13 條所定情形外,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,應由學校報請鄉(鎮、市 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,並限期入學。經警告並限期入學,仍不遵行者, 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處 1百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入學;如未遵限入學,得繼續處罰 至入學為止。」第12條規定:「適齡國民因殘障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, 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,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,得核定暫緩入學。

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,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,得免強迫入學。」第13條規定:「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,應經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,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。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,得予核定暫緩入學,最長以1年為限,並應副知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。.....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本件於原處分機關發文時,訴願人之子弟已遷移戶籍,非屬原處分機關管轄,請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長女○○○(83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為強迫入學條例第2條規定之適齡國民,自91年3月4日由本市大安區○○國民小學轉出後,迄未至設籍學區本市南港區○○國小辦理轉入手續,並分別經本市南港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以94年9月12日北市南強字第094001號勸止書及94年9月23日北市南強字第094002號書面警告書限期訴願人至○○

或

小辦理長女○○○之轉入手續, 訴願人迄未辦理, 此有臺北市 94 年度「伊甸家園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」會議紀錄、第二次會議紀錄、前開勸止書及書面警告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, 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, 是訴願人經本市南港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告及書面警告限期入學, 仍未送長女○○○入學之事實洵堪認定, 原處分機關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

第 3 項規定,處訴願人 1 百元 (折合新臺幣 3 百元)罰鍰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長女已遷移戶籍,非屬原處分機關管轄乙節,依據訴願人提供之戶口 名簿影本,訴願人長女〇〇〇係於95年1月24日遷出原設籍地,惟查本件處分書係於94 年11月11日作成,是時訴願人長女〇〇〇仍為原處分機關管轄區之居民,且未依規定至 〇〇國小辦理轉入手續,原處分機關對此事件自有管轄權限,訴願主張,顯係誤解,委 難憑採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首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